

新兴县河头镇初级中学校园校舍及线路改造工程

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 采购需求书名称：新兴县河头镇初级中学校园校舍及线路
改造工程设计服务
2. 项目业主：新兴县河头镇初级中学
3. 项目地址：云浮市新兴县河头镇河头圩河头中学校内
4. 联系人：蔡永何
5. 联系电话：0766-2223305
6. 中介服务名称：工程设计
- 7 公开选取方式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方案择优选取

二、中介机构资格要求

1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正常登记入驻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2. 具备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，资质在有效期内。
3.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、无行政处罚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4.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本项目设计服务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查，与校方确认改造需求，形成勘查记录并签字确认。

2. 本项目包含科学楼、受一楼、学生宿舍、饭堂主线更换，科学楼及受一楼部分室场线路更换。
3. 按规范出具完整设计成果：设计方案、施工图纸、设计说明、材料做法表、工程量清单说明等。
4. 配合图纸审查、设计交底、现场技术指导及竣工验收相关技术服务。
5.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、行业标准及学校安全使用要求，满足施工与审查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履行地点：新兴县河头镇初级中学校内
2. 履行方式：中标机构按约定完成勘查、设计、出图、交底、技术配合等全流程服务。

五、报价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2. 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、广东省及云浮市工程设计收费相关标准执行。
3. 报价包含勘查费、设计费、出图费、技术服务费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的全部费用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，自采购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计算，按期交付全部合格设计成果。

七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设计成果全部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2. 验收程序：采购人与中标服务机构共同验收。
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、满足本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约定、设计成果完整可用于施工与审查。
4. 验收不合格处理：验收不合格的，中标机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、不予支付费用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设计服务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将相关资料报送新兴县教育局结算中心审核，按财政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中标机构须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中标机构未按期交付设计成果的，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 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天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2. 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整改的，采购人不予支付费用，中标机构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。
3. 中标机构转包、分包或提供虚假设计成果的，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4. 采购人逾期支付费用的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支付逾期利息。

5.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。

十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2.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备注

1. 若监督管理部门有合同范本，须使用范本；无范本则按法律法规及本采购需求书拟定合同。
2. 合同实质性内容（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法）须与本采购需求书、中选结果一致。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。
4. 本采购需求书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